

檔案編號：OS002

訪談對象：李勝雄（前台權會會長，1988-1989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7月9日

口訪地點：李勝雄（謙誠法律事務所）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台權會成立的情形

美麗島事件後，1980年開始關人，當時有周清玉的「台灣關懷中心」先開始關心政治犯人權問題，後來江鵬堅開始說要辦一個團體，因為他是立法委員有保護傘，所以由他發起。我本來跟他就是好朋友，一群人在YMCA開籌備會，包括像當時台大的教授李鴻禧、胡佛，不過他們後來因故退出。林永豐醫師也非常重要，雖未擔任會長但有擔任執行委員，定章程時，胡佛就不想用台灣二字，但我們有一群人堅持，所以他就退出，可看出當時就有統獨的問題。我在黨外助講主張應該要獨立，當時有一個中國人權協會，當時有規定同性質的社團只能有一個，中國人權協會的會長就是杭立武（駐菲大使），我們覺得沒有屬於民間的人權團體，才會組織台權會，我們在林永豐的醫師住處討論章程，陳永興可能應該也有參與，章程在討論中逐漸成形，但沒有去申請，因為申請一定不准。台權會一創立開始就辦很多活動，前幾屆會長依序是江鵬堅（1985-1986）、陳永興（1987）、我，當時就是一年一任我做兩任（1988-1990）。台權會是1984年成立，1986年民進黨成立，第一任會長是大家推選江鵬堅出來擔任。

重要事件

1989年我做會長時，當時會長、副會長是義務職，但是秘書長陳菊是全職。有一次跟鎮暴警察發生衝突，去內政部抗議，林重謨做總指揮，我是領隊。有人跟警方起衝突。最後陳菊跟林重謨被檢察官偵辦，我當辯護律師，後來無罪。那時舉辦許多遊行，譬如像是爲了要求釋放施明德而抬棺到監察院，有些也被起訴判罪，像陳光復。我自己沒被起訴過，都當辯護律師。當時，長老教會的牧師參加的不少。

我是1941年10月7日生，高雄人，就讀大同小學，高雄中學初中部，高一是高雄市立二中，高二轉學到台南長榮中學，畢業後考上東吳大學法律系。1964年大學畢業，當兵一年。然後考上文化大學法研所，讀了兩年，同時在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上班。1968年去美國伊利諾留學。從小在家裡就受母親影響會關心政治，到長老教會也有影響。1972年從美國回來，當時美國只有中國同學會，

沒有台灣同學會，留學的時候曾舉行辯論會，我當主席，辯論題目是關於台灣政治。當時一起在伊利諾留學的台灣人，趙守博比我早一點出國念博士，呂秀蓮比較晚去，是拿碩士。

當時我沒有參加台獨聯盟，是基督徒留學生團契的主席。團契都是台灣留學生，有四個台灣留學生去中國，其中有兩個是伊利諾的，一個叫陳恆次，是左派，反國民黨，當時就曾去中國，後來去聯合國做事，結果飛機失事過世。當時呂秀蓮也變得反國民黨。我有收到史明寄來獨立台灣會的通訊，我還記得是藍色皮封面。

1971年，我跑去LA開HAPPY BURGER漢堡店，那時認識一對夫婦，太太伊利諾畢業，先生東北大學法學博士，名字叫樂杰。我們常在一起，就討論說要開店。剛好在市區靠郊區的地方有一間小漢堡店要頂讓。店面有三張桌子，主要是外帶，我們就頂了這樣一間店，生意不錯，有賺錢我還教他們做了一道漢堡，是我之前在伊利諾打工時學到的，配方是多加swiss cheese跟蘑菇，我就把這道漢堡叫做Happy Burger，當時在店裡，我負責交際，開店一年後，我就說要回來台灣，後來又一對夫婦來，先生是鄭詩賡，娶一個越南太太，有兩個小孩，我就把股份讓給他，他很會做菜，店裡後來加賣炒飯，結果大賣。

那時文化大學給我講師的聘書，所以想說要回來，我太太本來不想回來，因為已經可以取得美國的居留權了。回台灣以後，我在東吳大學跟文化大學兼職講師，還到華僑產物保險公司任理賠部主管，律師考試是以副教授的資格檢覈，1979年拿到執照後開始執業，回來台灣就參加中國比較法學會，姚嘉文、江鵬堅、林義雄等人都在裡面，我那時就只有參加會員。美麗島事件那天（12月10日）我人在高雄事務所，就在民生路圓環那邊，那天我發現路上怎麼有拒馬，後來才知道發生什麼事。後來在法院遇到張德銘，我跟他說如果遇到呂秀蓮幫我問好一下，他說我們還欠律師，所以我才進去接金輔政離開的空缺，和張俊雄作林弘宣的辯護律師，所以檢察官偵查階段就沒參與。

另外像謝長廷的612事件，我接的政治案件辯護可能是最多的，最高峰大概是民進黨成立前後抗爭很多的時候。像陳文輝妨礙司法案件、藏匿施明德事件，我和尤清也曾辦李豐醫師的先生為匪宣傳的案件，雖然她是統派但我們還是有幫忙。

台權會一開始是專做政治犯救援後來就開始擴張到其他，但仍然主要是政治救援。1988年江蓋世、陳婉真被抓到城中分局，我帶律師牌進去，外面的關心人群中有人大喊「警察打我」，我就說怎麼警察打人還抓來，那些人就放

掉學生，朝我走過來，我就跑去，躲在鎮暴警察盾牌下，但還是有被打，腳指頭有裂掉，我後來沒追究。因為這個事情，聯合國舉行人權宣言四十周年時，我是台灣唯一受邀代表，我作為政治受難代表都覺得很不好意思，因為我是輕傷。

當時美國新聞局還邀我到自由之家訪問，AI（國際特赦組織）也有跟我接觸，問我要不要成立分會，但因為這個組織不能關心本國事務，所以不能關心台灣人權，我就沒參加，當時著力最深最頻繁是HUMAN RIGHT WATCH這個組織。

台權會是跟民進黨關係很密切但不屬於他的組織，雖然有很多黨員也是會員跟民進黨理念也很相近，所以外界當然會覺得好像是外圍團體，有活動結合在一起是比較多。我當時是民進黨創黨的仲裁委員但沒有加入民進黨，當時常在假期飯店開會，創黨時民進黨有列名單，如果有人被抓走馬上可以替換，我是第二批，結果第一批沒被抓走，我就沒參加。那時尤清也叫我去選舉立委。葉博文有一次來找我說沒人要做台權會會長，那我就說沒人我就做。後來又說有人說要做，我就說那我就做副會長就好。

當時台權會有募款餐會，我記得在高雄、台北都辦過募款餐會。還成立台南、高雄分會，我任內財務都沒有發生問題。聲援回台被抓的許信良土城事件也是我辯護的，辯護時候錄影帶還有警方埋伏在內，被告被判無罪。邱晃泉當會長時我還是執委，後來就沒有當了。

我以基督徒的立場認為，所有人是上帝創造的，不是猴子進化的，上帝創造人，有他的思想與人權。人權最主要的就是Freedom of Expression，我有表達的自由，不能因為跟政府不同就被抓，所以我覺得每個人都有基本的人權。基督最關懷的就是那些最弱勢的人，例如麻瘋病人。每個人的人權都是上帝給的，無論貧富，所以要有自由平等的權利。政治是侵害人權最厲害的，我們應該要擴展到各種人權，台灣我認為危機最大的是台灣的主權，主權是最重要的人權。我們有個人人權了，但整體的人權更重要，就是台灣獨立的主權，這不是統獨的問題，一個國家當然不受外來政權統治。現在台灣又面臨中國的威脅，這是目前我覺得最危險的事，就算中國是民主人權國家，我們都有權利選擇要不要成為中國的一部分。像香港，國家地理雜誌就報導說大多數香港人還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，台灣跟香港又不一樣。各種人權不一樣，但獨立國格的人權是最重要，有這個才能保障個人人權，才能保障事實上跟名義上的人權。